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R72-04

修正案号: 39-6190

- 一. 标题: 后行李舱区域导线束防护和固定
- 二. 适用范围:
- ----序号为MSN756至784(含)的ATR72-212A型飞机,但不包括序号MSN770、773和783:
 - ---序号为MSN667、669和671的ATR42-500型飞机;

注:序号为MSN770、773和783的ATR72-212A型飞机在交付使用前,ATR公司已完成了检查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适航指令 2008-0218 2008 年 12 月 10 日
- 2、适航指令 CAD2008-AR72-01 2008 年 4 月 11 日
- 3、EASA 适航指令 2008-0062 2008 年 4 月 1 日
- 4、服务通告 ATR72-92-1021 初始版、ATR42-92-0020 初始版,在符合本指令的相关要求时,可以使用上述经批准的服务通告后续修订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起事件报告表明与方向舵配平、俯仰配平和推杆器控制功能相 关的失效安全设计标准无法达到,造成不安全状态。针对这一情况, 2008年4月EASA颁发了适航指令2008-0062 (CAD2008-AR72-01 修正案号: 39-5960) 要求完成ATR 05780号改装工作。

但在上述指令颁发后,又发现2008年4月1日之前制造和交付的部分飞机在生产线上完成了部分ATR 05780号改装、或是没有正确完成ATR 05780号改装工作。

针对上述原因,本适航指令要求对所涉及的飞机进行一次检查,确认正确完整地完成了ATR 05780号改装工作。

除非已经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(1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550飞行小时内,按相应的服务通告SB ATR72-92-1021或SB ATR42-92-0020,确认防护套管安装正确、导线束安装及固定正确;
- (2) 如发现任何偏差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服务通告SB ATR72-92-1021或SB ATR42-92-0020的说明,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2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 年 12 月 24 日

七. 联系人: 庄丽 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 0991-3801609